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9,582,4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82,420÷80,373,500×10=1.19223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2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82,420÷80,373,500×10=1.19223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22.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22.5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6月30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互联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个人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以下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个人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流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8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4,31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27%。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4,31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2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8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1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4%；反对4,9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3%；弃权5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18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18%；反对4,9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16%；弃权5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研究院”）拟向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圣研究院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同时，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乙方（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清偿本保证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乙方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后失效。

（二）《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乙方（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财产具体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面积（㎡）	所在地	权利证书号码	评估价值或确认价值（元）
工业厂房	6101.01	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1幢办公楼	渝2025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23218号	10,615,800.00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圣研究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52025994R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翁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8号3幢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天圣研究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8.31	4,843.24
负债总额	240.60	198.19
净资产	4,857.71	4,645.05
营业收入	1,739.32	226.00
利润总额	125.20	-212.66
净利润	125.17	-212.6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0,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224.4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074.4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立足于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5年4月18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校友创新创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洪宝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8%。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4月2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7月2日

备案编码：SAZX8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6%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4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6	刘飞达	36,669,120	1.39%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20%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9	刘文强	24,760,000	0.94%
10	王健	23,550,062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3%
2	陈烈权	58,040,956	2.49%
3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6	刘飞达	36,669,120	1.57%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35%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9	刘文强	24,760,000	1.06%
10	王健	23,550,062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08,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81,666	99.5170	881,800	0.4595	45,100	0.023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86,966	99.5198	837,400	0.4364	84,200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7,762	53.7628	881,800	43.9875	45,100	2.2498
2	《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83,062	54.0272	837,400	41.7726	84,200	4.2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2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4,200股，占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19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61,9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A股持股5%以上股东庄谢先生的通知，获悉庄谢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谢	是	260	7.50%	0.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7-1	2027-6-2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其他（为实体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9%	2,